

吉 县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食品、职业、放射等卫生学监测。
- 2、对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非传染病疾病、职业病、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对策。
- 3、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和中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4、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
- 5、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报告、管理和预测，为疾病预防与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6、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
- 7、完成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 8、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和省市卫生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指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地方病防治任务。
- 9、负责拟定县级地方病防治计划规划、计划、总结和其他文件，做好卫生工作协调委员会有关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的准备工作。
- 10、组织检查防治科研规划、计划的落实，掌握地方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市卫生协调委员会和有关领导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协同有关部门研究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11、抓好地方病防治宣传工作，组织防治科研协作与检查评比活动，汇总、整理和交流地方病的有关资料。
- 12、会同有关部门了解、掌握防治经费、物资、药械、交通工具等，为防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13、对下级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向上级地病办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10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检验科、免疫规划科、慢病科、结核病科、性艾科、食品安全科、传染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

人员情况：我单位现有在职人员26人，退休人员6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8.03	311.91	56.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82	本年支出合计	468.95	412.82	56.12
上年结转	56.1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68.95	支出总计	468.95	412.82	56.1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2.82	412.82					5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1	311.91					56.12
21004	公共卫生	298.34	298.34					56.1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3.96	243.96					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06	52.06					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	2.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8.95	358.44	1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3	257.53	110.51
21004	公共卫生	354.47	243.96	110.5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9.96	243.96	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34		12.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84		59.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		2.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8.03	368.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82	本年支出合计	468.95	468.9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6.1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68.95	支出总计	468.95	468.95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82	358.44	5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7	7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87	71.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1	257.53	54.38
21004	公共卫生	298.34	243.96	54.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3.96	243.9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06		52.0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		2.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	2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	2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4	29.0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8.44	334.38	24.06
工资福利支出		297.54	295.20	2.3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1.64	111.6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3.30	33.3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2.89	72.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87	32.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17	13.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2	2.28	2.3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04	2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20.7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4.24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1.8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8	39.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49	38.4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1	0.5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38	54.38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38	54.38				
预防接种工作经费	4.00	4.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32	2.32				
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经费	10.00	10.00				
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38.06	38.0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12	56.12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12	56.12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85号)提前下达	10.37	10.37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财社(2022)245号)提前下达	1.60	1.60		
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提前下达	4.67	4.67		
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	0.37	0.37		
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晋财社【2023】160号)	3.11	3.11		
晋财社【2023】230号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36.00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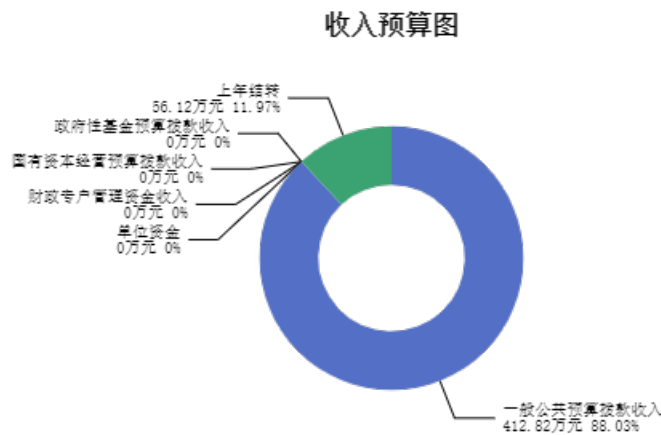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6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82万元，上年结转56.12万元，比上年增长7.09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一、因新调入两人，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增加；工资普调、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二、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68.9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12.82万元，上年结转56.12万元，比上年增长7.09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一、因新调入两人，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增加；工资普调、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二、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收入468.9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82万元，占88.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6.12万元，占11.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46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44万元，占76.43%；项目支出110.51万元，占23.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12.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1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8.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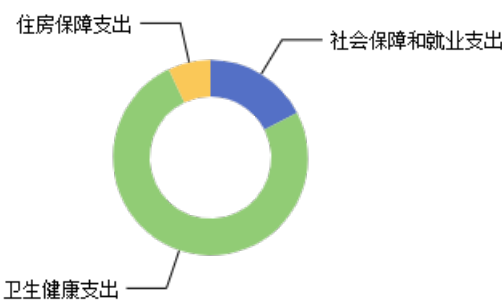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2.82万元,比上年增加17.12万元，增长4.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87万元，占17.41%；卫生健康支出311.91万元，占75.56%；住房保障支出29.04万元，占7.0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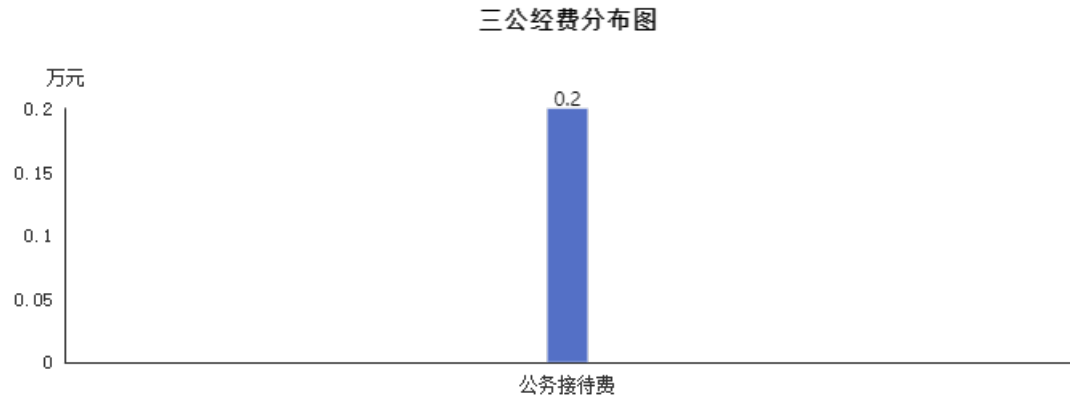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58.44万元，其中：

- 人员经费334.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 公用经费2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1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44万元，项目支出54.3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52.0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8.0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52.0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5.7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8.0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9-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 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 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6 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6 人
			其他人员数	0 人
部门职责	（一）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方案，开展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健康危害因素相关疾病和伤害的预防控制工作。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与预警；制定本县免疫规划方案并指导实施。（二）负责环境、职业、放射等健康危害因素及相关疾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公共营养与居民健康状况的监测和卫生学评价、控制；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监测和干预。（三）负责重大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灾防病工作以及效果评估；开展国内外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灾难的舆情监测和分析。（四）负责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毒物与化学污染物检验鉴定；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县卫体局委托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等工作。（五）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和业务提升工作；规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六）建设和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网络平台；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用性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和应用公共卫生新技术、新方法。（七）开展卫生健康标准化综合性研究，参与拟定国家、省、市、县公共卫生相关标准，以及相关标准专业委员会考核评估等工作。（八）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策略研究与评价，卫生健康与公共资源利用和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和健康促进活动；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九）完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卫体局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除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紧紧围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计划免疫规划、食品安全、慢性病职业病防治、传染病、艾滋病、死因监测，地方病及检验等工作要求，并结合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展实际，特制定此专项规划。 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配合和全社会参与的疾病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稳定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队伍，全面落实人员编制待遇。 二、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不断充实、更新应急物资，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接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落实扩大免疫规划政策，提高疫苗接种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工作，基础疫苗接种工作，麻疹、病毒性肝炎、手足口病、布病、狂犬病、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降低发病率； （二）加强疫苗针对疾病监测：AFP 监测、麻疹病例监测、其它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均未报告麻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 （三）优化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对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并进行疫苗扫码出入库的操作，我们对接种点人员进行了理论培训，并反复进行实际操作指导，以确保人人都会使用； （四）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对各乡镇进行督导，将工作中存在问题后书写书面督导文书，提出指导性意见和要求改正要求。 四、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结核病人的治疗与管理工作，性病艾滋病、丙肝、麻风病疫情监测等各项工作。对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进行督导，现场提出问题并指出整改建议，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部门。 五、加强实验室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完成我县每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工作，并严格按照国标 GB/T5750—2006 的检验方法采样、检测、上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络质保，按规定出具了检验报告；完成了核酸检测工作，负责对全县重点人群、重点环境、冷链食品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六、加强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病例信息收集与调查，疑似食源性病例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和督导检查。 七、加强地方病监测工作。由于我县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全部随访			

	管理。八、加强慢病科及职业病科管理工作，死因监测工作，完成省、市下达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任务，及时督导，发现问题，现场反馈，并写出书面材料上报分管领导。九、积极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指导。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平时要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了大家对新冠肺炎疫情个人防护的知晓率 and 自我防护能力。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 (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12.82	合 计	412.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2.82	其中:基本支出	358.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4.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结核病人的治疗与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加强培训，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加强耐多药可疑者筛查工作，提高筛查率。
	积极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指导。	各科室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做好全年主题工作宣传日（周）活动的同时，对人民群众进行疾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提升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知晓率。
	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性病艾滋病、丙肝、麻风病疫情监测等各项工作。	围绕《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四五”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高艾滋病病例报告质量，加强疫情监测研判。
	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继续抓好中高风险区人员管理、进口冷链食品管控、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加强免疫屏障，进一步巩固我县疫情防控成果。
	加强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与调查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活动，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和利用。同时加大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
	加强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接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和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加强慢病科及职业病科管理工作,死因监测工作	加强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病人的结核病筛查，提高发现率；加强对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定期对死因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和通报，提高死因报告率。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和全社会参与的疾病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的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和工作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
	建立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体系,合理配备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加强实验室建设，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全面提高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年度绩效目标		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疫情形势，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卫体局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除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保护广大人民身体健康为己任，以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提升疾控工作服务水平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2022 年工作计划如下：一、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一）进一步加强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大事报告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应急知识培训；二要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定期开展疫情分析；三要继续加强对流调及消杀的学习；四要加强应急装备与物资的储备，积极推进我中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综合能力。（二）认真落实重点传染病应急预案，做好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和主动监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网络直报，减少漏报，把传染病漏报率降到最低。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监测、上报、审核工作，并积极督导培训。按照省市下发的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做好我县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按照省市下发的消毒效果监测方案，做好我县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工作。（三）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规范，以强化督导与技术指导为保障，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监管。二、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一）严格落实免疫规划标准化治理专项整治活动各项措施。（二）做好常规免疫及查漏补种工作，切实提高疫苗接种率。（三）加强培训，切实提高免疫规划队伍的整体素质。三、实验室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体系，合理配备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确保全年无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水质检测、结核、麻疹、风疹检测，以及疟疾、钩体等项目检测工作。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应急知识培训；（二）是积极参与组织卫生应急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三）是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定期开展疫情分析，开展预警与预测；（四）是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应急装备与物资的储备。五、加强与行政部门、加强科室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创新思维，做细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病检测患病人数		≤19 人		
			克山病检测患病人数		≤85 人		
			大骨节病患检测病人数		≤295 人		
		质量指标	大骨节病、克山病病人随访率		≥100%		
		时效指标	地方病病人随访完成及时率		≥90%		
			结核病检测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处理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宣传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景耀明	经办人：	郭丽、梁琴	联系电话：	7989569	填报日期：	20231121

项目名称		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9-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枯水期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检测，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氰化物、四氯化碳根据水质状况作为选测指标，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丰水期开展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					
立项依据		《生活饮用水生活标准》GB5749-2006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为了保障全县居民的健康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居民健康；保护环境生态系统；保证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可持续性；通过准确可靠的水质检测，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水质问题，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用水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并为全县水质提供保障。水质监测机构建立和完善保证体系，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责任单位应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经费和设备，并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上报和公开。					
项目实施计划		对枯水期开展水质常规指标和氨氮检测，其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氰化物、四氯化碳根据水质状况作为选测指标，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丰水期开展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放射性指标不作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并为全县水质提供保障。水质监测机构建立和完善保证体系，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责任单位应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经费和设备，并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上报和公开。			根据《生活饮用水生活标准》GB5749-2006，为全县居民健康饮水进行检测，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并为全县水质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次数	≥90 次	数量指标	检测次数	≥90 次
		质量指标	城区用户检测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城区用户检测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完成及时率	≥96%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完成及时率	≥96%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经费	≤10 万元	成本指标	城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经费	≤1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检测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检测合格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景耀明	经办人：	张小玲	联系电话：	7989569	填报日期：	20231121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					
立项依据		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 个	数量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 个
			流感和新冠监测机构数量	≥1 个		流感和新冠监测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监测比例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监测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重大传染病监控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重大传染病监控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负责人：	景耀明	经办人：	杨钰、李娟	联系电话：	7989569	填报日期：	20231121	

项目名称			预防接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9-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预防接种是一种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通过注射疫苗有效的预防多种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个人健康。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的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				
立项依据			晋卫（2014）38 号临卫疾结转（2014）2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接种是一种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通过注射疫苗有效的预防多种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个人健康，防止疫情爆发，维护社会稳定，共同构建健康、安全的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接种点管理，提高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潜力；加强传染病报告管理，规范传染病报告制度；强化宣传督导，注重宣传效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				
项目实施计划			以晋卫（2014）38 号临卫疾结转（2014）25 号为指导，做好基础免疫及加强免疫工作。每月不定期针对新生儿开展接种工作，免费向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预防传染病。强化疫苗管理，保障疫苗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晋卫（2014）38 号临卫疾结转（2014）25 号为指导，做好基础免疫及加强免疫工作。每月不定期针对新生儿开展接种工作，免费向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预防传染病。强化疫苗管理，保障疫苗质量。				通过注射疫苗有效的预防多种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个人健康。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的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数	≥800 人	数量指标	预防接种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率	≤0.01%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率	≤0.01%

	时效指标	预防接种完成及时率	≥85%	时效指标	预防接种完成及时率	≥85%	
	成本指标	预防接种标准符合率(%)	≥95%	成本指标	预防接种标准符合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0~14岁儿童麻疹发病率(%)	≤0.1%	社会效益指标	0~14岁儿童麻疹发病率(%)	≤0.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景耀明	经办人：	杨钰	联系电话：	7989569	填报日期：	202311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本因，会存在小数位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